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6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29,835,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8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质权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伟	否	4,810,000	否	否	2022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国泰君安	49.93%	2.35%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和一致行动人赛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60,843,770	29.68%	25,025,000	25,025,000	41.13%	12.21%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0%	0	4,810,000	49.93%	2.35%	0	0	0	0
合计	70,477,978	34.38%	25,025,000	29,835,000	42.33%	14.55%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温伟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0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本公司”或“公司”)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 年末2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约4,346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 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本情况

1、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提原因

(1)散货船舶货物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预计不超过998万元

2020年10月份,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明华”)某航次租出船舶租家凭保函放货,2021年3月被货主起诉,根据案件进展,预计公司或需赔付不超过998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不放弃继续向租家追偿,结果视其资信情况未定。

(2)散货船舶货损计提预计负债预计不超过3,348万元

2021年7月,上海明华下属长航国际海运(亚洲)有限公司某轮发生货损事故,导致部分货物损坏。该事故本公司预计需承担的案件损失为货物等损失合计5,189,411.57美元(折合人民币33,479,488.74元)。该货损事故可能在保险范围之外,公司正积极与保险人沟通,争取获得部分赔偿。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拟对上述两案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约4,346万元人民币,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

三、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较小,已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独立董事沟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持有公司122,28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于2021年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通化东宝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6,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通化东宝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2年1月14日,公司接到通化东宝的通知,在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1月14日期间,通化东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35,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99%,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化东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285,114	30.06%	IPO前取得:122,28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通化东宝	16,235,000	3.99%	2021/9/3 - 2022/1/14	大宗交易	23.60-26.89	393,818,650	已完成	85,700,114	21.07%

注:2022年1月5日,通化东宝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20,350,000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5%,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3月26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号)。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立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立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窦维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来正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经立信所安排,由季妍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示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季妍	2014年	2008年	2014年	2021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伟	2009年	2009年	2018年	2021年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季妍、田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 2022-00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1月09日以邮件、微信、飞书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0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411.67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星家纺”)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411.67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 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947,942,300.00元,拟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00.00
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合计		947,942,3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1年12月末金额	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1780429300623968	37,679.18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注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50188000106673	13,779.97	5,411.39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16410100100092379	15,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专户(注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3500802603	2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注3)
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774393977	5,682.85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募集资金专户(注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509271685846		0.00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520971654251		0.0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北路支行	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2022219900110013		0.0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	河北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4002021019300124681		0.16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115861995406		0.0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	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4100023419200118997		0.01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	103279744623		0.00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511873279050		0.02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	483275235844		0.04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募集资金专户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含其他发行费用2,347.77万元。

注2: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 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5月注销,专户余款17,643.35万元最终转入账号为1001780409300010521的工行基本户。

注3: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产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 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注销,专户余款151.67万元最终转入账号为1001780429300623968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4: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注销,专户余款1,956.61万元最终转入账号为1001780429300623968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水星家纺制定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水星家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2017年11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工业综合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1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2017年11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2017年11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其计2,347.77万元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于2017年11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8年5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2018年6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北路支行的上级单位)于2018年6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于2018年10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补充说明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下辖机构中国银行南京城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于2018年12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于2019年1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2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于2019年5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苏州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2019年6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南通星贵家纺有限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20年10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432.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172.28万元。项目建设期内历年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2017年度(注1)	62.55	0.55	62.55	0.55
2018年度	1,079.54	9.44	1,142.09	9.99
2019年度	2,007.34	17.56	3,149.43	27.55
2020年度	3,599.24	31.48	6,748.67	59.03
2021年度	423.60	3.71	7,172.28	62.74

注1:2017年度使用金额为募集资金置换的截至2017年11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的履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立项、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职责义务,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发表意见,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和市场前景变化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审慎评估,对项目的执行、推进和调整审慎研判。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每半年度全面检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确保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4)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0)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4)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5)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1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保荐机构的履职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在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立项时对于项目的可行性、存在的风险均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未来执行、推进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现场检查,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相关会计凭证、业务合同,核查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合规性,事前、事后审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复核其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等情形进行了核查。持续督导期间,针对本项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2018年1月2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8年4月10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1月14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0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5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0年4月10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2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27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22年1月14日,中信建投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水星家纺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水星家纺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对水星家纺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1月09日以微信和飞书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01月14日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0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